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9.3

第二十届例会

2025 年 3 月 24-28 日，罗马

对《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的审查

目 录

	段次
I. 引言	1 - 2
II. 背景	3 - 4
III. 区域磋商会	5
IV. 关键问题和下一步工作	6 - 8
V. 征求指导意见	9

附件：有关《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审查的关键问题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在第十九届例会上提议粮农组织审议并酌情修订《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¹，审议过程中参考《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第三份报告》）²（《第三份报告》最终版本将在遗传委第二十届例会上正式推出），同时考虑各区域磋商会确定的差距、需求和优先重点。遗传委还建议邀请《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参与更新进程³。

2. 本文介绍《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部分背景以及 2024 年就《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审查召开的区域磋商会的结果。文件在区域磋商会结果的基础上，为《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每项重点活动确定了关键问题。文件希望遗传委就《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下一步审查和更新工作提出指导意见。为《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审查工作召开的各区域磋商会的报告已提交遗传委供参考⁴。

II. 背景

3. 《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是一份滚动式行动计划⁵。正如《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中指出的那样，“审查应涉及国家、区域、国际层面在实施、解释和酌情调整《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⁶。

4. 对《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实施情况的首次评估结果已提交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内容包括对所取得成果的评估以及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需求⁷。首次评估和涵盖《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时段实施情况的第二次评估为《第三份报告》提供了关键信息。

III. 区域磋商会

5. 有关《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审查的区域磋商会由粮农组织、遗传委和《国际条约》联手在各区域召开，其中包括非洲（2024 年 5 月 7-9 日，肯尼亚内罗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2024 年 5 月 21-23 日，哥伦比亚卡利）、近东及北非（2024 年 7 月 9-11 日，科威特科威特城）、亚太（2024 年 7 月 23-25 日，泰国曼谷）、欧洲（2024 年 9 月 10-12 日，线上）和北美（2024 年 10 月 4 日，线上）。来自

¹ 粮农组织。2011。《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罗马。
<https://www.fao.org/4/i2624e/i2624e00.pdf>

² 粮农组织。即将出版。《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罗马。

³ CGRFA-19/23/Report, 第 58 段。

⁴ CGRFA-20/25/9.3.2/Inf.1-6。

⁵ 《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第 315 段。

⁶ CGRFA-16/17/Inf.17.1; CGRFA-16/17/Inf.17.2。

⁷ CGRFA-16/17/Inf.17.2。

120 个国家和 10 个国际和组织组织的代表们参加了区域磋商会，并就《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修订提出了建议。各区域磋商会的报告已提交遗传委供参考⁸。

IV. 关键问题和下一步工作

6.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并修订了秘书处在《第三份报告》的发现以及各区域磋商会的成果基础上提出的有关《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审查的一份关键问题清单⁹。经工作组修订的有关《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审查的关键问题清单参见本文附件。

7.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邀请粮农组织根据修订后的关键问题清单编写一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修订草案，供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审议，随后提交给遗传委第二十一届例会审议¹⁰。

8. 工作组还要求遗传委秘书处建议遗传委着手简化用于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修订版实施情况的报告格式和工具，同时确保相关数据能与以往报告相关数据相匹配。由于报告格式的修订工作与《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修订工作密切相关，因此建议在完成对《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审查后，即刻启动报告格式的修订工作。这一安排也符合遗传委提出的“在《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修订完毕后，修订和简化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早期预警系统（WIEWS）报告工具和各国报告时所采用指标”的要求¹¹。”

V. 征求指导意见

9. 提请遗传委：

- (i) 酌情审议和修订附件中列出的用于审查《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关键问题；
- (ii) 建议粮农组织根据遗传委提出的关键问题，编写《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修订版，供工作组审议，随后提交遗传委下届例会审议；
- (iii) 建议粮农组织修订和简化用于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修订版实施情况的报告格式，包括在《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修订完毕后，修订和简化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早期预警系统（WIEWS）报告工具和各国报告时所采用的指标。

⁸ CGRFA-20/25/9.3.2/Inf.1 – CGRFA-20/25/9.3.2/Inf.6。

⁹ CGRFA-20/25/9.1, 附件 B。

¹⁰ CGRFA-20/25/9.1, 第 31 段。

¹¹ CGRFA-19/23/Report, 第 57 段。

附件

有关《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审查的 关键问题¹²

以下信息总结并汇总各区域磋商会就《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审查提出的关键意见。先介绍总体意见，随后介绍与《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每项重点活动相关的意见。

总体意见

- 重点活动应按以下小节和顺序重新安排：
 - 原生境保护和管理：PA 1、PA 4、PA 2
 - 非原生境保护：PA 5、PA 6、PA 7
 - 可持续利用：PA 8、PA 9、PA 10、PA 11、PA 12、PA 3
 - 可持续的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PA 13、PA 14、PA 15、PA 16、PA 17、PA 18
- 应在引言/序言中提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原生境保护和管理

重点活动 PA 1. 调查和编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技术能力**：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开发和利用不同机构在分类学、数据收集和利用、遗传侵蚀分析和方法开发等领域的专业力量来鉴定独特的农民品种/地方品种。
- **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类似文书的协同关系**：该重点活动应提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酌情强调调查和编目过程中开展协同合作的重要性。
- **重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关键组别**：该重点活动应区分作物野生亲缘种、野生食用植物、农民品种/地方品种和未充分利用物种。这些植物组别需要单独分开关注，包括相关的编目、监测和管理工作。

¹² 在文件 CGRFA-20/25/9.1 附件 B 基础上改编。

- **为进入保护区提供便利：**该重点活动应突出强调进入保护区监测野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并建议酌情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监测工作纳入保护区管理计划。
- **可追溯性和鉴别：**该重点活动应强调可追溯性和鉴别工作对于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如为被调查种群开发永久性唯一标识符或数字对象标识符和护照数据）。
- **全面清单：**该重点活动应鼓励各国推动就作物野生亲缘种、野生食用植物、农民品种/地方品种以及被忽视和未充分利用物种建立核对清单和编目清单。这些清单应定期更新，可能的话应包括护照数据和分布图，并允许所有利益相关方通过信息系统查询。
- **提高调查效率：**该重点活动应推动用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调查的最高效工具（如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的应用，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为工具的有效应用提供支持。
-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该重点活动应强调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更多地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调查、编目、保护、分配和可持续利用工作，并加强协调工作，特别是涉及社区种子库。包括为社区种子库提出一个宽泛、包容性定义，反映不同行动主体的多样性。

重点活动 PA 2. 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农场管理和改良

- **经验分享：**该重点活动应推动各国分享有关农民品种/地方品种有效管理的相关知识。这可作为引言中的一个总体问题。
- **包容性农业措施：**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就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作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过程中的重要性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
- **参与式方法：**该重点活动应采用参与式品种选育和参与式植物育种方法，推动农民参与，并让女性和青年参与农场内管理活动，同时促进与社区种子库建立联系，确保与非原生境保护工作互补。该重点活动应强调国家和区域基因库和社区种子库的作用。这一问题可能与 PA9、10 和 11 重叠。
- **登记和激励：**该重点活动应提请各国考虑对农民品种/地方品种进行正式登记，同时酌情按照国家法律针对这些品种的栽培采取激励措施和奖励措施。

重点活动 PA 3. 帮助农民受灾后恢复作物系统

- **应急措施的纳入：**该重点活动应推动将灾害、冲突和危机应对措施纳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战略，并推动基因库参与国家防灾委员会事务。
- **作物和品种多样性评估机制：**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对作物多样性进行灾前和灾后评估，包括通过档案记录和目录编制来开展评估，以完成恢复和重建。
- **国家基因库和社区种子库之间的协调：**该重点活动应强调国家基因库和社区种子库在灾害应对工作中快速、足量供应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种子方面发挥的作用。
- **信息系统：**该重点活动应强调利用信息技术和数据库来评估灾害对作物多样性的影响程度，包括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完成评估。
- **外来入侵物种：**该重点活动应强调外来入侵物种和病虫害在引发灾害方面的作用。
- **区域合作：**该重点活动应强调区域种子应急工作、分享良好做法和吸取经验教训。

重点活动 PA 4. 促进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的原生境保护和管理

- **政策和框架：**该重点活动应推动加强法律、体制和技术框架，为野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有效保护、获取和利用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在相关国际政策和框架（如《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方面开展协同合作。
- **国家监测体系：**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为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管理计划建立国家层面的监测体系。
- **协调：**该重点活动应为不同部委、机构和利益相关方之间开展国家层面的协调提供支持。应强调有必要在地方层面做出更多努力，并与地方主管部门开展合作。
- **对野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种群的高效管理：**该重点活动应推广野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种群管理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鼓励栽培野生食用植物，以减轻采集方面的压力；推动退化区的野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恢复；建立原生境保护区；编制野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重点物种清单。

非原生境保护

重点活动 PA 5. 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点收集

- **培训和能力建设：**该重点活动应有必要就重点收集工作开展能力建设，包括收集无性繁殖物种，并开展分类鉴别工作。
- **收集作物野生亲缘种、野生食用植物、未充分利用物种以及农民品种/地方品种：**该重点活动应推动重点收集作物野生亲缘种、野生食用植物、未充分利用物种以及农民品种/地方品种，还应依照国际协定，考虑到它们的受威胁情况和营养及文化价值。还应涉及这些资源收集工作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当这些资源分布在由其他部委或部门管理的区域和冲突区域时，同时强调确保非原生境基因库设备齐全和所收集样本安全的重要性。应强调开展差距分析的重要性。
- **野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收集/取样标准和方法：**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为野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收集/取样工作确立统一的标准和方法。
- **将重点收集纳入国家战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收集工作应纳入国家中长期计划和战略中。
- **档案记录和信息管理系统：**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改进档案记录和信息系统，以强化数据共享工作，支持重点收集的优先排序，减少重复工作，并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和特征描述工具（如 FIGS 和 CAPFITOGEN）开展差距分析。还应重视所收集到的种质的护照和生态地理特征数据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记录。

重点活动 PA 6. 维持和扩大种质资源非原生境保护

- **支持性政策和可持续供资：**该重点活动应提及需要支持性政策和长期供资，通过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推动非原生境保护，避免多样性丧失。
- **技术能力：**该重点活动应强调在分类学、植检筛查、鉴定方法（包括分子学）、种子生理学、档案和信息管理等领域保持优质人力资源和进一步开发能力的重要性。
- **提高收集品质量：**该重点活动应推广应用基因库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操作规程和基因库信息管理系统。还应强调有必要促使收集品合理化，提高其质量，而不是一味扩大收集品数量。应酌情提及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来提

高收集品的管理质量和优化利用现有资源。标题中除了提及“维持”和“扩大”外，还应提及“改进”种质资源的非原生境保护。

- **保存技术：**该重点活动应酌情强调利用先进保存技术的重要性，包括顽拗型种子和无性繁殖物种的离体培养和超低温保存法以及分子学工具。
- **知识共享：**该重点活动应推动科学研究人员之间实现知识共享，并与农民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实现共享。

重点活动 PA 7. 更新、繁殖和安全备份非原生境种质材料

- **可持续供资：**该重点活动应提及更新所需的高额成本，并强调提供充足资金的重要性，特别是独有种质资源的更新和安全备份的繁殖。
- **评估、强化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建设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特别是有关作物野生亲缘种、野生食用植物和非正常型种子、无性繁殖、交叉授粉的物种的更新和繁殖。还应推动设施的强化、灌溉、作物专门田间试验点的利用和更新协议的制定。
- **协调好种质资源安全备份和长期保存方面的工作：**该重点活动应推动在区域层面协调好通过超低温保存、离体培养和基因库保存的更具挑战性的分类单元的安全备份和长期保存工作。除了目前标题中提及的“更新”和“繁殖”字眼外，还应在标题中增加非原生境种质资源的“安全备份”。
- **监测遗传完整性和种质健康：**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在保存之前监测和评估更新材料的遗传完整性和健康，确保分发健康的种质资源。
- **改进基因库信息管理系统：**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数据的重要性，包括对需要更新的种质材料进行标记。
- **受威胁情况：**濒危物种和地方品种样本的更新应受到应有的关注。

可持续利用

重点活动 PA 8. 扩大特定收集品的鉴定、评价和进一步开发以促进利用

- **强化资金和技术能力：**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鉴定和评价提供充足的资金和技术力量。
- **加强技术合作：**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加强基因库、大学、公共和私有研究和育种中心/计划和推广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 **推广分子学鉴定：**该重点活动应突出宣传分子学鉴定数据和分析的价值，特别是用于研究不足的作物和利用不足的物种。
- **加强评价数据及其可查阅性：**该重点活动应强调利用标准化标记记录营养成分、生物化学特征、数字序列信息/基因序列数据和高通量表型和基因分型技术相关数据的重要性。
- **推动农民田间评价：**该重点活动应提及与农民共同开展种质资源评价的好处（例如通过参与式育种），并认识到推广人员的作用。
- **加强鉴定工作：**该重点活动应支持形态学标记的审查、修订和应用，为尚无标记的物种或作物开发标准化标记，并公开数据。

重点活动 PA 9. 支持植物育种、种质创新和遗传基础拓宽工作

- **育种计划的可持续性：**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对公共预育种和育种计划以及用于改良品种的优质种质资源源头提供长期支持。
- **改良农民品种/地方品种和未充分利用的物种：**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将农民品种/地方品种和未充分利用的物种纳入国家研究计划和参与式育种计划，提供适合农民当地生产体系、条件和偏好的品种。
- **加大力度利用现代技术和相关能力：**该重点活动还应推动现代技术的应用，包括测序技术、高通量基因分型和表型技术、人工智能，为确定标记和性状之间的关联开展全基因组关联研究，并酌情为技术应用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重点活动 PA 10. 为可持续农业促进作物生产多样化和拓宽作物多样性

- **推动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联系：**该重点活动应强调利益相关方合作的重要性，包括社区种子库、基因库、推广人员和其他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 **促进农民参与和组织：**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提供充足的种子库存，以满足农民对农民品种/地方品种优质种子的需求。
- **改善地方多样性评估工作：**该重点活动应推动为地方层面评估作物多样性开展能力建设，包括记录本地作物相关资料和提高对其的认识。
- 应强调加大激励措施来促进作物生产多样化以及地方层面组织工作的重要性。

重点活动 PA 11. 促进所有品种的开发和商业化，主要是农民品种/地方品种和未充分利用的物种

- **价值链开发：**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为农民品种/地方品种和未充分利用的物种开发价值链的重要性。应提及：(i) 参与式植物育种相关培训；(ii) 为农民品种/地方品种和未充分利用的物种编制目录；(iii) 为小众市场创建有吸引力的品牌，包括通过地理标志策略；(iv) 在生产方和对富含传统多样性的产品感兴趣的买家之间建立联系，包括通过农业旅游和电子商务等方式。
- **社区种子库的作用：**该重点活动应强调社区种子库在开发农民品种/地方品种方面的作用。
- **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的登记程序：**该重点活动应提及有必要酌情依照国家立法，为小农户建立合理的登记程序。

重点活动 PA 12. 支持种子生产和分配

- **提升社区种子企业的能力：**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提高农民和当地社区通过社区种子企业在当地农场生产优质种子的能力。
- **优质种子标准：**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通过质量保证机制（如粮农组织的 QDS 良种系统）生产优质种子，包括农民品种/地方品种。
- **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的传统交换：**该重点活动应强调不同种子系统应酌情依照国家立法包括农民之间对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种子的传统交换。
- **推动知识交流：**该重点活动应鼓励努力推动经验交流活动，促使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种子的推广和商业化。
- 该重点活动应强调各国有必要设计种子政策、法律法规来支持和促进多样化，让农民获取优质种植材料。

可持续的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

重点活动 PA 13. 建设和加强国家计划

- **政策的统一一致性：**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获取和利用制定统一且一致的政策和战略。可参照相关国际文书和议程以及国家有关农民权利和育种者权利的立法的实施情况。

- **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同：**该重点活动应强调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在国家计划中至关重要，可能的情况下应予以加强。重点应放在确保国家计划不由单个机构负责实施，而是由所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应进一步强调有必要让所有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种子库）实质性参与所有进程，包括国家计划的制定、实施和监测工作。
- **咨询和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该重点活动应强调在咨询和决策机构以及相关举措中让各类利益相关方都有广泛代表性的重要性。
- **及时更新国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战略：**该重点活动应强调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制定一份全面国家战略的重要性，且战略应定期按需要修订。国家战略应为国家计划的实施提供指导，为现有《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其他高效保护措施提供补充，并涉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栽培物种和野生物种。它还应推动环境和农业部门各组织之间开展协调，保证与相关国际文书保持协同一致，包括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国际条约》、《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¹³、《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在制定和修订国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战略时，均应考虑到与灾后恢复相关的行动。
- **技术能力和资源：**该重点活动应强调为国家计划配置充足的人力技术力量和资源的重要性，以便为协调和参与机制提供支持，从而完成国家战略中提出的各项任务 and 重点。
- **加强与各类网络的联系：**该重点活动应强调国家计划在维护和加强与现有国家、区域、国际网络之间联系的重要性。

重点活动 PA 14. 促进和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协作网

- **将网络纳入国家计划：**该重点活动应强调为各类网络提供长期资金，并推动将其纳入国家计划。应通过将网络作为机构内部提出项目建议的平台以及国家计划的专业力量中心，确保网络的可持续性。
- **推动网络发挥作用：**该重点活动应强调各网络有助于推动基因库、育种人员和研究人员在地方、国家以下层级、国家、区域、国际层面的合作，同时推动设立区域中心以及与各种卓越中心建立伙伴关系。

¹³ 粮农组织。2022。《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罗马。
<https://doi.org/10.4060/cb8338en>

重点活动 PA 15. 构建和加强全面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 **原生境和农场现有资源清单的获取：**该重点活动应强调确保原生境（包括农场）和非原生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标准化数据可查阅和及时更新的重要性，酌情包括通过包容性可互操作信息系统查阅和更新。强调信息系统中包含地方、传统知识及做法的重要性。
- **提高能力：**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加强与信息管理和生物信息学相关的专业力量，确保具备必要的数字基础设施，现有系统之间具有互操作性。提高利用现有相关信息系统的能力。
- **推动合作：**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推动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和区域及国际平台之间的合作，以打造健全、可互操作、标准化的信息系统。
- **加强和提升国际和区域平台之间的匹配性：**各类国际平台，包括 GLIS¹⁴、GRIN-Global¹⁵、WIEWS¹⁶、GENESYS¹⁷和其他相关区域平台，都应相互匹配，以改善国家层面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 **支持性法律框架：**该重点活动应推动制定法律框架，为建立和加强信息系统提供支持。

重点活动 PA 16. 研制和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监测和确保遗传多样性安全以及减少遗传侵蚀的系统

- **推动建立国家预警系统：**该重点活动应呼吁各国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建立预警系统，以确定威胁因素，为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提供参考，同时制定计划来减轻遗传侵蚀造成的威胁。
- **重视定期监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及时更新有关作物野生亲缘种、野生食用植物、农民品种/地方品种和未充分利用物种现状的档案记录，以监测、保护遗传多样性，最大限度减轻遗传侵蚀。
- **评估方法和指标的调整和应用：**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调整和应用各种方法来最大限度减少遗传侵蚀问题，包括用于评估内部和外部多样性以及相关驱动因素的影响。该重点活动应推动就这些方法和指标开展培训。应提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为各国提供的红色名录物种评估方法以及可用于对野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评估和检测的现有生态地理工具。

¹⁴ <https://glis.fao.org/glis/>

¹⁵ <https://www.grin-global.org/>

¹⁶ <https://www.fao.org/wiews/en/>

¹⁷ <https://www.genesys-pgr.org/>

重点活动 PA 17. 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 **教育和能力建设政策：**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通过政策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相关的教育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政策应定期修订，以便吸收新技术相关内容，与现有区域能力建设计划保持协调一致，缩小各国之间的差距，同时认识到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内容纳入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计划的重要性。
- **定期评估人员能力：**该重点活动应推动定期对国内人员的能力进行监测和开发。
- **通过伙伴关系增加培训机遇：**该重点活动应呼吁加强机构对话，为培训从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的人员增加国内和国际融资机遇。应推动与世界一流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南南合作，提高与农民合作的专家的能力，提高决策者的能力，建立跨学科研究团队来应对复杂挑战。
- **重视因优秀人才离职和短缺带来的风险：**该重点活动应强调各国的国家计划常常面临因员工离职造成优秀人员短缺的问题，并在招聘年轻人员替换即将退休的人员时面临挑战。还应强调提供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路径和实施奖励措施的重要性，以便留住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
- **推动教育设施更新：**该重点活动应强调有必要提供现代化、装备精良的教育基础设施。
- 有必要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联络人提供能力发展、辅导和相互之间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支持。
- 强调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

重点活动 PA 18. 促进和加强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重要性的公众意识

- **重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关键组别：**该重点活动应将作物野生亲缘种、野生食用植物、农民品种/地方品种和未充分利用物种单独分开处理。
- **提高认识的新途径：**该重点活动应明确提及利用新方法和新举措来提高各方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包括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新的规模运动（如公民科学素养）、多样化展览会、创新型学习工具、代表性庆祝活动和成功案例。还应强调社交媒体和手机应用程序在提高人们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的认识和收集重要数据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 **宣传交流战略的制定：**该重点活动应鼓励各国制定一份宣传交流战略，以提高人们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重要性的认识。战略应突出强调消费者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之间的联系，宣传文化认同和主权，鼓励消费本地产、多样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食品，同时强调这些资源面临的威胁。
- **重视关键目标人群：**该重点活动应指明目标人群，包括青年、政策制定者、决策者、部委、农民、环保部门的机构和人员以及目前未列入清单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当前或潜在使用者。还应促使政策制定者加强对所有重点活动的认识。采用合适的策略与决策者联系。